附件3：

医药代表诚信廉洁承诺书

为做到医药购销行为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加强诚信建设，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、设备、耗材等经营秩序，我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与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业务往来活动中，本人作为公司医药代表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与医院在业务往来活动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诚信廉政要求，遵守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有关政策及规程，主动如实向贵院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，接受、配合、支持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在本单位积极开展反商业贿赂宣传教育工作，规范销售行为，做到廉洁自律。

二、严格遵守执行国家药监局《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，杜绝租借证照、虚假交易、伪造记录、非法渠道购销药品、商业贿赂、价格欺诈、价格垄断以及伪造、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向院方人员赠送礼品、业务回扣费、有价证券、现金、购物卡等；不以回扣、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或项目的选择权，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、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。

三、遵守《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医药代表院内来访管理制度》，严格按医院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业务洽谈，不向与医院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；不借故到医院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各种好处。

四、如遇院方人员（含配偶、子女）向我方暗示或索要钱、物、礼品等，我方坚决予以拒绝，并如实向贵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。

五、本人始终坚守诚信廉洁底线，以患者利益为重，以医药质量为核心，自觉接受行业组织和社会的监督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任一条款我们自愿承担接受停药、取消中标资格、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以及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承诺人、医院负责主办（接待）业务科室或职能部门、医院纪委各执一份。此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企业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 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承诺人（医药代表）： 承诺日期：